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9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涌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预制 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涌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涌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涌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街道忠和村赵家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拟建规模为年生产水泥房 500 间的生产线 1 条，水泥房设计尺寸为：长 3.3m × 宽 6.3m × 高 3m， 并配套建设 1 座 1.5t/h 的生物质锅炉。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钢筋切割和焊接工序产生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新建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蒸汽冷凝水由模具自带的沉淀池收集后泼洒抑尘；生活污水委托兰州普兰太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赵家湾管理处化粪池处理。

(四)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钢筋、废灰渣、收尘灰、废布袋和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城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城关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